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1）《关于变更王淑敏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陈剑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变更刘扬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变更李荣立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变更郑聃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变更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权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王淑敏、陈剑锋、刘扬、郑聃、李荣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新增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自愿性承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新增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陈剑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